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神卫健字〔2021〕234号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做好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各民营医疗机构，局机关各科室：

为了切实做好2021年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各项工作，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之弦。全面做好“外防输入”工作，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守住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二要**慎终如始抓好疫情处置应对工作。加强密接、次密接人员隔离管理和健康监测，第一时间开展重点地区来神返

神人员轨迹核查、核酸检测和隔离管控工作，坚决遏制疫情传播。**三要**继续加强疫苗接种工作，不折不扣完成疫苗接种目标任务，加强 12-17 岁、60 岁以上重点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同时要注意接种安全。**四要**合理引导全员防控工作。强化假期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人员假期期间减少外出，减少聚集活动，更不要去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最大限度减少疫情交叉传播。

二、扎实做好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的医疗保障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制定和完善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医疗安全、急救等各种应急方案。要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加强卫生应急值班管理，节日期间参与应急值班的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卫生监督所要加强节日期间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加大打击非法行医力度。

三、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各单位节前要认真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突出重点，堵塞漏洞，不留死角。对实验室、仓库、机房、配电房、电梯等事故高发部位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单位要制定措施，明确责任，认真抓好整改，确保良好、安全、稳定的内部环境。要强化安保值班、领导带班、内部巡逻等制度和措施的落实，加强对外来车辆、陌生人员的盘查制度，保证单位内部安全；要加

强对火灾隐患整改，在全面、彻底排查火灾隐患的基础上进行整治。

四、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各单位要认真开展好内部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及时化解和消除各种不稳定因素。一是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切实解决职工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好对生活困难职工的走访慰问，积极做好职工思想教育和矛盾化解工作；二是积极主动作好医患沟通工作，努力化解医患矛盾，绝不能因院内的医患矛盾演变为非正常上访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三是完善群体事件和突发性事件处置工作预案。一旦出现问题苗头，主要领导要及时妥善处置，努力做到发现得早、化解早、控制早、处理早，最大限度地

将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防止酿成事端。

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规定

一是**夯实主体责任，强化廉洁自律**。各单位“一把手”做好表率作用，管好班子、带好队伍，自觉遵守党纪党规，不踩“红线”，不触“底线”，不碰“高压线”。二是**突出关键重点，严明纪律要求**。**严禁**本人利用职务之便违规收受礼金，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领导干部职务上的影响收受礼金；**严禁**领导干部违规公款购买、收受、赠送珍稀药材、天价茶叶、名贵木材、珠宝玉石、名瓷名画等；**严禁**违规参与各类“饭局酒局”。三是**突出专项整治，强化督导检查**。各单位要认真开展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违规收送、违

规公款购买、违规消费等问题的督导检查,一经查实、从严从重惩处。

六、落实好值班安排工作

各单位要切实落实 24 小时值班、带班制度,每日下午 2 点 30 分前向卫健局电话报送当日值班情况。卫健系统干部职工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正常,随时应对突发状况。

联系电话: 0912-8332080

传 真: 0912-8333884

